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邀请公告

根据工作任务的需要，诚邀具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入驻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现就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注册时间

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9:00-17:00）。

二、注册地址

具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在申请注册时间内，可通过百度搜索“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或输入 <http://www.sqzjfw.cn/> 进入网站首页，在网站首页左上角点击打开“入驻机构注册”，并按要求完善资料完成注册。

三、注册须知

申请注册的中介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网上申报时须上传原件电子扫描件；网上初审通过后，根据通知或回复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向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纸质资料（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双塔街13号政务中心5楼514室；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截止时间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经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从事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服务所需的资质;

(二)提交《中介机构入驻服务平台申请表》(附件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手机号码确认函(附件2);

(四)提交《中介机构入驻服务平台承诺书》(附件3);

(五)提交《中介机构审核服务承诺书》(附件4);

(六)省外企业入川录入证(本条只针对省外企业。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

(七)中介机构注册所在地人民银行或法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一份;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具体要求:纳税记录须提供本企业入驻服务平台前近一年内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须提供入驻服务平台前在职人员六个月以上的,至少递交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

(九)入驻服务平台的中介机构在入驻服务平台近三年内,未被全国人民法院系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令名单、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税务部门、银行系统认定的失信企业名单,且未受过相关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本条中要求中介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网上申报阶段可上传公司证明文书原件,现场提交资料必须以相关行业或检索专业系统产生的报告或证明材料为准并加盖公司

鲜章。关联性、完整性不一致视为不合格);

(十) 未在暂停服务期内或入驻服务平台的中介机构、所属法定代表人及主要从业人员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或行业“黑名单”(出具相关证明)。

纸质资料请按 1-10 项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存在相互关联的不同中介机构不得同时入驻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本公告或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不符、不实等情形的,视为不合格。

- 附件: 1. 中介机构入驻服务平台申请表
2. 移动电话号码确认函
3. 中介机构入驻服务平台承诺书
4. 中介机构审核服务承诺书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1

中介机构入驻服务平台申请表

申请日期:

单位 (盖章):

中介机构	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 (资格)		
	住所地				
	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授权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相关资质等级			服务范围		
主要服务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现聘用单位
	王××	安装	建造××××××××	×年×月×日	××公司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1	××××××××项目	××××	×年×月×日	×年×月×日
	2				
	3				
	4				
	5				

- 备注: 1. 主要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执业资格证盖鲜章复印件、注册证盖鲜章复印件。
2. 主要业绩提供入驻平台前近 2 年内类似 5 个项目业绩 (附项目合同、审核定案表盖鲜章复印件), “合同金额”指项目“送审金额”。
3. 本表中相关佐证资料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到系统“附件”中, 否则责任自负。
4. 填表时可顺延续页, 严禁改变表格样式和方向。

附件 2

移动电话号码确认函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确定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公民身份证号码：××××××××××××××××，全权负责与你单位对接服务平台管理、审核服务工作等相关事宜。

移动电话：1××××××××××××。

此函

××××××××××公司

××年××月××日

注：移动电话为授权委托人的，须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盖鲜章复印件。

附件 3

中介机构入驻服务平台承诺书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承诺：入驻服务平台所提供的资质证明、主要业绩等申报入驻服务平台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介机构审核服务承诺书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自愿加入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并自觉遵守《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2. 在中介审核服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相关部门出具各类书面文件、报告、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虚假审核、发生违法违纪等情形的，除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且不予支付审核服务费（含基础审核服务费和审减服务费），已支付的应当全额退还。

3. 将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培训、管理、考评和监督等。

4. 若在服务平台选取中被选中，系统自动拨打预留电话，如无人接听或无法联系，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中选人资格，并无条件接受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信用管理规定。

5. 本公司中选后，保证按照要求配置项目组人员完成所中项目的全部审核工作。同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强化管理，

恪守审核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坚持文明审核，审核对账尊重事实讲道理，虚心听取意见，言行举止文明，维护审核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6. 本公司完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业主单位的审核要求，对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7. 本公司按照要求制订审核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工作底稿，严格执行审核纪律，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及时与南充市顺庆区审计局沟通，及时汇报发现的案件线索，对不合规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核减原因分析和落实责任主体。

8. 本公司保证在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完整审核工作底稿，并书面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9. 严格纪律，廉洁从业，加强对从审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惩违纪人员，杜绝以权谋私，如承诺人与审核的第三方有可能影响审核客观公正时，将主动向南充市顺庆区审计局、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报。

10. 若承诺人违反以上承诺条款，经查实后，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